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23 中原 01、24 中原 01 和 24 中原 0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6 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 中原 0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4 中原 01”）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4 中原 02”）（前述债券以下简称“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各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各期债券进展情况及对各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现就各期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如下：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原证券”）对外公布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5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1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14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6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7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8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简称：23 中原 01；债券代码：115016.SH。
-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68%。
-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
- 6、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7、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简称：24 中原 01；债券代码：240528.SH。
- 2、发行规模：人民币 7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90%。
-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
- 6、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

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1、债券简称：24 中原 02；债券代码：241202.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22%。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4 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7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偿付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2024 年 6 月 27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2024 年 8 月 26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中期报告审阅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5BJAI2B0033)，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8 日
- 3、法定代表人：张秋云
- 4、注册资本：46.43 亿元
- 5、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6、实际控制人：河南省财政厅。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简介

发行人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6.90 亿元，同比下降 14.1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6.91 亿元，同比下降 14.00%；实现净利润 2.22 亿元，同比增长 9.90%。

（二）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来自于证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和信用业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81,469.49	51,431.60	36.87	48.21	65,185.67	58,066.86	10.92	33.12
自营业务	-8,449.51	8,563.52	不适用	-5.00	55,206.06	14,444.44	73.84	28.05
投资银行业务	4,782.82	11,041.93	-130.87	2.83	8,488.38	16,047.94	-89.06	4.31
信用业务	41,212.72	3,124.09	92.42	24.39	40,903.18	2,284.59	94.41	20.78
投资管理业务	15,375.78	7,457.23	51.50	9.10	-397.63	9,133.66	不适用	-0.20

期货业务	40,501.68	38,705.12	4.44	23.97	40,903.83	39,547.79	3.32	20.78
境外业务	2,777.44	4,426.51	-59.37	1.64	-3,201.07	6,356.40	不适用	-1.63
总部及其他	-8,527.29	23,608.89	不适用	-5.05	-10,402.63	31,010.01	不适用	-5.29
抵消	-150.61	231.03	不适用	-0.09	115.87	-1,017.26	977.93	0.06
合计	168,992.52	148,589.91	12.07	100.00	196,801.66	175,874.41	10.63	100.00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516.14 亿元，负债总额 373.3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2.83 亿元。

1、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且占合并报表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项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44.01	27.90	99.77	44.34	主要为期末客户资金存款增加

2、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且占合并报表总负债 10%以上的负债项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89	14.17	106.02	-50.11	主要为期末质押式卖出回购规模减少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4.76	44.13	115.38	42.80	主要为期末客户资金存款增加

（二）合并利润表

2023 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8 亿元和 16.9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02 亿元和 2.22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略有减少，主要系当年度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净利润有所增加，主要系当期营业成本下降较多所致。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9.68	16.90	-14.13	主要为本期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营业成本	17.59	14.86	-15.52	主要为本期业务及管理费减少
利润总额	2.12	2.35	10.85	主要为本期营业外收入有所增加
净利润	2.02	2.22	9.90	主要为本期营业成本减少较多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	2.46	16.04	主要为本期营业成本减少较多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	41.68	992.51	主要为本期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减少，导致现金流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	5.87	-68.96	主要为本期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减少，导致现金流入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	7.38	155.57	主要为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导致现金流出减少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94	188.85	41.00	主要为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四) 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初对外担保的余额 0 亿元；2024 年末对外担保的余额 0 亿元；报告期对外担保未改变；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亿元。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3 中原 01 募集资金 1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3 中原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3 中原 01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4 中原 01 募集资金 7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

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4 中原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4 中原 01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三、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4 中原 02 募集资金 2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4 中原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4 中原 02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

各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24 年度,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23 中原 01、24 中原 01 和 24 中原 02 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各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按时支付 23 中原 01 的利息 36,800,000.00 元。

24 中原 01 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起息，2024 年度尚未开始付息。

24 中原 02 于 2024 年 7 月 4 日起息，2024 年度尚未开始付息。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23 中原 01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于 23 中原 01 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如下：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本公司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本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本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本公司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本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司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按照下述第（五）、（六）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五）如本公司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本公司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六）持有人要求本公司实施救济措施的，本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本期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支付一次，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下同）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1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及现金流。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3 亿元、31.03 亿元、44.21 亿元和 14.48 亿元；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为 108.26 亿元、113.79 亿元、79.26 亿元和 76.31 亿元。公司的较大规模收入和现金流是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有力保障。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如前所述，本公司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能够确保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按时偿付。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的偿债风险主要体现为一次性还本付息时面临的临时性流动性压力。对此，本公司将通过以下保障措施确保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一）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体系

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体系，形成了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运行机制。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专业性、多元化和独立性不断强化并更好地发挥作用，从根本上保证了本公司的持续、稳健、高效、健康运营，不断做大做强，从而为股东、债权人等创造良好回报。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体系，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确保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

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聘请了受托管理人，由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必要且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便于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四）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还本付息事宜及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本期债券发行起至付息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同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按时披露债券定期报告，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偿债保障的相关决议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通过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授权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已发行债券的本息偿付，在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可以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员不得调离。

（六）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若由于经济环境急剧恶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致使本公司无法依靠自身

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偿付本期债券，则本公司将实施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1）本公司持有相当规模的流动性资产，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等方式筹集偿债资金。

（2）本公司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筹资弥补临时的偿债资金缺口，同时本公司已经在 A 股、H 股上市，公司融资能力大大增强。

综上所述，本公司较强的整体实力、较好的经营能力、完善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等都为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同时，为防止经营业绩波动对于偿还本期债券的影响，本公司还制定了偿还债务的保障措施，以确保本公司顺利履行本期债券的偿还义务。”

二、24 中原 01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于 24 中原 01 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如下：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本公司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本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本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本公司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本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司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按照下述第（五）、（六）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五）如本公司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本公司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六）持有人要求本公司实施救济措施的，本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本期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支付一次，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下同）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日为 2027 年 1 月 2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及现金流。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3 亿元、44.21 亿元、18.81 亿元和 14.77 亿元；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为 113.79 亿元、79.26 亿元、75.90 亿元和 48.85 亿元。公司的较大规模收入和现金流是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有力保障。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如前所述，本公司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能够确保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按时偿付。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的偿债风险主要体现为一次性还本付息时面临的临时性流动性压力。对此，本公司将通过以下保障措施确保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一）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体系

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体系，形成了决策科学、执

行有力、监督有效的运行机制。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专业性、多元化和独立性不断强化并更好地发挥作用，从根本上保证了本公司的持续、稳健、高效、健康运营，不断做大做强，从而为股东、债权人等创造良好回报。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体系，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确保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聘请了受托管理人，由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必要且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便于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四）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还本付息事宜及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本期债券发行起至付息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同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按时披露债券定期报告，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偿债保障的相关决议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通过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授权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已发行债券的本息偿付，在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可以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

准备金的比例。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员不得调离。

（六）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若由于经济环境急剧恶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致使本公司无法依靠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偿付本期债券，则本公司将实施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1）本公司持有相当规模的流动性资产，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等方式筹集偿债资金。

（2）本公司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筹资弥补临时的偿债资金缺口，同时本公司已经在 A 股、H 股上市，公司融资能力大大增强。

综上所述，本公司较强的整体实力、较好的经营能力、完善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等都为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同时，为防止经营业绩波动对于偿还本期债券的影响，本公司还制定了偿还债务的保障措施，以确保本公司顺利履行本期债券的偿还义务。”

三、24 中原 02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于 24 中原 02 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如下：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本公司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本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本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本公司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本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司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按照下述第（五）、（六）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

项救济措施。

（五）如本公司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本公司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六）持有人要求本公司实施救济措施的，本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4 日，本期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支付一次，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4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下同）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日为 2027 年 7 月 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及现金流。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44.21 亿元、18.81 亿元、19.68 亿元和 6.44 亿元；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为 79.26 亿元、75.90 亿元、56.35 亿元和 54.89 亿元。公司的较大规模收入和现金流是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有力保障。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

利息和本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如前所述，本公司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能够确保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按时偿付。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的偿债风险主要体现为一次性还本付息时面临的临时性流动性压力。对此，本公司将通过以下保障措施确保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一）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体系

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体系，形成了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运行机制。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专业性、多元化和独立性不断强化并更好地发挥作用，从根本上保证了本公司的持续、稳健、高效、健康运营，不断做大做强，从而为股东、债权人等创造良好回报。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体系，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确保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聘请了受托管理人，由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必要且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便于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四）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还本付息事宜及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本期债券发行起至付息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

继续处理付息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同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按时披露债券定期报告，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偿债保障的相关决议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通过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授权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已发行债券的本息偿付，在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可以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员不得调离。

（六）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若由于经济环境急剧恶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致使本公司无法依靠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偿付本期债券，则本公司将实施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1）本公司持有相当规模的流动性资产，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等方式筹集偿债资金。

（2）本公司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筹资弥补临时的偿债资金缺口，同时本公司已经在 A 股、H 股上市，公司融资能力大大增强。

综上所述，本公司较强的整体实力、较好的经营能力、完善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等都为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同时，为防止经营业绩波动对于偿还本期债券的影响，本公司还制定了偿还债务的保障措施，以确保本公司顺利履行本期债券的偿还义务。”

发行人 2024 年度未触发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23 中原 01、24 中原 01 和 24 中原 02 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发行人经营状况以及偿债能力分析等详见本报告之“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等。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69 和 2.16；速动比率分别为 1.69 和 2.16，均保持在合理水平，具备较高的短期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77%和 59.35%，呈下降态势，长期偿债能力有所改善。

发行人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为主，资产流动性强。同时，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主要配置在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证券，资产抗风险能力较强。发行人短期负债以应付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短期负债为主，长期负债主要为公司债和次级债，发行人资产结构和负债结构较为合理，资产较好的流动性和抗风险性能够为各类负债正常偿付提供了较高的保障。

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偿债意愿良好。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受托管理人均已督促了发行人针对 2024 年度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受托管理人进行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原 01、24 中原 01 和 24 中原 0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